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581,831.86	953,321,743.1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88,673.69	-63,001,337.98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22,525.03	-64,538,677.39	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598,156.12	-383,124,525.77	-2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1182	1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1182	1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87%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7,291,810.49	6,094,147,190.03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8,974,024.78	1,408,830,112.92	-3.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05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65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4,92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54	
合计	4,333,851.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415,5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077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39%	2,054,4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沈玉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797,772			
吉敏	境内自然人	0.32%	1,730,754			
沈雪芳	境内自然人	0.32%	1,715,3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田建江	3,961,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500			
沈建平	2,1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77			
蓝歆旻	2,0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400			
段新华	2,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300			
沈玉芳	1,797,772	人民币普通股	1,797,772			

吉敏	1,730,754	人民币普通股	1,730,754
沈雪芳	1,715,372	人民币普通股	1,715,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增减%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53.70%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支出较多导致库存现金减少。
存货	-58.04%	本报告期末供暖期结束，库存煤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9.70%	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7.12%	本报告期子公司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		
项目	增减比例	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	-1176.91%	本报告期收到固定资产报废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7.54%	本报告期法院诉讼损失增加以及支付的补缴养老保险滞纳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增减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	1、本报告期采暖费货币收入减少。2、本报告期由于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使房地产开发货币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91%	本报告期由于房产土地税减免政策改变为先征后退方式，因此收到税务局返还的房产土地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6%	本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6%	本报告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	本报告期由于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支付公租房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019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9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